

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七幼儿园食堂餐料采购 供货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，为了规范幼儿园餐食材料的采购，确保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安全，严防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质要求

供货商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，为幼儿园提供优质的服务。具备合法经营的有效营业执照资格，持有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，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。近三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有效证件应提供复印件供幼儿园留存。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应具有相关部门的质检报告，货品包装完整，标示清楚，不得掺假。送货人员相对固定，并提供当年有效的健康体检证明。

二、供应范围及要求

供应食材种类：供货方应按照幼儿园当日食谱需求，供应包括但不限于蔬菜、肉类、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调料品、禽蛋、冷冻品等食材。

供货范围：（时令蔬菜，牛羊肉，粮油，调料水产副食品，奶类等乳制品，蛋类，面食点心类，水果干果类）

（一）质量要求：

1. 供货商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按照国

家有关规定提供资质证件、进货清单和供货票据。

2. 供货商必须如实提供每批次食材的合格证明、检疫证明等必要文件，严禁“三无”产品或者腐败变质、生虫、不洁、有毒有害、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原材料进入食堂。

3. 供货商应保证食材的进货渠道正规，对食材质量负责。

4. 供货商的食品原料供应点要有充足的货源，且数量多，品种全，可供食堂选择。

5. 供货商供货同等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，保证向幼儿园提供优质价廉的产品。

6. 供货商供货斤两准确，按量供应，保证实事求是，严禁虚报假账，保证按质、按量、按时送货，不得随意更改菜单，如出现当日食材遗漏现象，供货商及时进行补供，确保正常伙食保障。

7. 供货商不得配送亚硝酸盐及其他相关产品（包括亚硝酸钠、亚硝酸钾），四季豆、鲜黄花菜、野生蘑菇、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货品。

8. 如供货商违反前述规定，幼儿园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9. 供货商要提高服务意识，虚心听取幼儿园食堂管理人员的意见，保证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。若因供货商供应的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幼儿园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如因供货商货品或食品安全问题造成幼儿园人员及幼儿健康受损的，所有后果（受害者的经济赔偿、相关部门罚款和法律责任）全部由供货商承担。

（二）数量与规格（见附件）：

供货方应按照幼儿园提供的采购清单上的数量与规格进行供货，不得短斤缺两或规格不符。

价格：供货方提供的食材价格应不高于当地当月市场平均价，如遇特定时期内，由于市场供应量不足，导致价格上涨，供货商给幼儿园供货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，并随市场波动及时调整。若供货方价格偏高，幼儿园有权要求其降价或终止供货。

三、配送与验收

配送时间：供货方应根据幼儿园的要求，在指定时间内将食材配送至幼儿园指定地点。

检测与抽检：在合同期内，供货商需按照幼儿园要求对所供应餐料粮油米面、蔬菜、水果、肉及肉制品等大宗食品及原料和辅料开展快速检测，每学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检测或抽检，检测报告由第三方出具，费用由供货商承担。

验收：幼儿园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在供货方送达后对食材进行复核验收，并在采购凭证上签名认可。若食材不符合要求，幼儿园有权拒收并要求供货方立即更换。

四、货款结算

检查与评价：幼儿园在合同期内对供货商实施不少于两次检查评价，幼儿园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收集供货商提供产品的风险信息，并做好记录，包含供货商进货查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不合格频次、对供货商经营现场评价的情况等；经查实的供货商失信信息、政府或第三方机构抽检产品不合格、违法记录，查实的投诉

举报、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况，采取“纳入合格供货商名录、整改验证合格后纳入合格供货商名录、移出合格供货商名录等”处置措施，对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，幼儿园有权立即停止采购，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。

结算方式：双方约定幼儿食材费用按月结算（如遇特殊情况，可延期付款，双方协商付款时间），教职工食材费用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。以实际数量和投标单价计算产生的食材费用。供货商应于每月5日前核对上月食材清单金额，双方核对食材清单金额确认无误后，供货商在幼儿园每月规定的时间内（每月10日），进行测算上月发生交易的用量，如总量符合大宗采购标准，需在当月平均单价的基础上价格下浮0.5%-2%来结算上月发生的交易费用。**发票与凭证：**供货商应在每月10日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必要的供货凭证，以便幼儿园进行账务处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履约保证金：供应商应交全年食材金额比例10%的保证金。

供货方违约：若供货方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、未按时按量配送或违反其他合同条款，幼儿园有权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。如果供应商违约，应向幼儿园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全年食材款项的10%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违约通知：违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，包括违约事实，违约责任及赔偿金额等。双方本着公平、诚信的原则解决违约问题。

六、期限与终止

合同签订：与供应商签订合同，供货期限为一年。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质量标准、交货时间、违约责任等，合同履行自供货之日开始生效。

合同终止：合同到期终止合同，因特殊原因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；供货商严重违约，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七、其他

1. 由于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七幼儿园位于八钢片区地理位置，经线上询价确定最终供货商后，餐料供货商必须按要求将新鲜、时令蔬菜按时、按量送至指定地址。

2. 凡是当年新合作的供应商，第一个月为试用期；如试用期供货要求不能满足幼儿园需求，幼儿园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政府采购法及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七幼儿园

2024年10月15日

